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估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的培训成效，优化培训机制，激励广大“青马工程”学员追求卓越，选树典型、表彰先进、推广经验，根据共青团中央《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校“青马工程”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荣誉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二条 荣誉设置

- （一）集体类：优秀初级团校、优秀初级团校特色课程。
- （二）个人类：初级团校优秀学员、磐石计划优秀学员、高级团校优秀学员。

第三条 评选条件

- （一）集体类
-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团中央“青马工程”相关要求。

2.按照课程计划规范开展必修课程。

3.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创新形式内容，培养效果显著。

（二）个人类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热爱学校，热爱团组织，关心集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维护社会公德，行为文明，参评年度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3.面对党团组织、学校、团校分配的重要任务，表现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

4.参评年度内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内。

第四条 评选名额

（一）优秀初级团校：全校2个。

（二）优秀初级团校特色课程：全校3个。

（三）初级团校优秀学员、磐石计划优秀学员、高级团校优秀学员评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所在“青马工程”培养平台参评学员总数的25%。

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评选内容

第五条 评选时间安排在初级团校、磐石计划、高级团校课程结束后，统一表彰奖励。

第六条 集体类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团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由“青马工程”专项办公室依据评分细则（详见附件）组织专家评审、进行公开投票。

(三) 在全校范围公示。

第七条 个人类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员向所在“青马工程”培养平台提出申请。

(二) 由学员其“青马工程”培养平台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审。

(三) 在全校范围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况的，一经核实，撤销其奖项，取消在团校期间评优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施，其解释权归校团委。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分细则

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分细则

一、优秀初级团校

（一）学员自评。“青马工程”专项办公室组织各学院初级团校学员为本学院初级团校评分，参评人数需占本学院初级团校学员总数的60%以上。本项权重为30%。

（二）专家评审。各初级团校提交工作报告，“青马工程”专项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本项权重为40%。

（三）“青马工程”专项办公室结合各学院初级团校课程开展情况进行基本评定。本项权重为30%。

二、优秀初级团校特色课程

（一）专家评审。各申报单位提交特色课程相关材料，“青马工程”专项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本项权重为50%。

（二）全校师生公开投票。“青马工程”专项办公室统一宣传发布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特色课程相关材料，邀请全校师生公开投票评选。由“青马工程”专项办公室统计票数。本项权重为50%。

三、优秀初级团校学员

各初级团校自行组织评优，依据学员思想政治表现、学习

成绩、工作情况等公开评选优秀初级团校学员，确定初选名单。

四、优秀磐石计划学员

（一）校团委实训部门负责人对磐石计划学员工作表现及完成情况进行评审，权重占总分的 60%；

（二）“青马工程”专项办公室根据各学员提交的学员手册以及日常工作情况对磐石计划学员进行评审，权重占总分的 40%。

五、优秀高级团校学员

（一）高级团校评优考核采取学分制，分为必修课程考核、选修课程考核，学分上限为 50 分，本项权重占总分的 70%。

（二）“青马工程”专项办公室根据各学员提交的学员手册和日常表现对高级团校学员进行评审，权重占总分的 30%。

以上奖项得分均为对应细则中评分加权之和，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推荐。